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5-07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时代光电公司持有的航天兴华公司100%股权拟与航天时代公司所管理事业单位西安微电子所持有的西安太乙公司58%股权进行资产置换;公司控股子公司航天火箭公司持有的西安微电子所持有的西安太乙公司58%股权与航天时代公司所管理事业单位北京遥测所持有的相关技术资产进行资产置换;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航天公司持有的深空探测类业务经营性资产拟与航天时代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科学仪器厂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技术资产进行资产置换。上述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由一方分别向另一方支付现金补足。

●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航天时代公司所属单位,因此本次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之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发生的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累计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1,735.2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之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发生的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135,744.72万元,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资产置换的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评估结果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备案程序,备案完成后,资产置换相关各方将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置换协议。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审议资产置换正式方案及资产置换协议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市场变化、国有(或事业单位)资产管理部及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备案)不通过、交易双方未能协商一致无法签署置换协议的风险,亦存在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不通过的风险。本公告为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最终正式方案将在本次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评估结果履行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程序后披露。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资产置换的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的《关于筹划资产置换事项的告知函》,为提高公司经营质量,聚焦航天电子信息主业,进一步完善集成电路产业链体系,控股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所属单位持有的相关资产和拟与公司所属单位持有的相关资产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一方分别向另一方支付现金补足。详见2025年9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目前,本次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资产标的已经确定并完成审计评估工作,根据初步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本次资产置换的标的及预案为:

1.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时代光电有限公司(下称“时代光电公司”)持有的北京航天兴华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航天兴华公司”)100%股权拟与航天时代公司所管理事业单位西安微电子研究所(下称“西安微电子所”)持有的西安太乙公司58%股权进行资产置换,较上述提示性公告预计置换的西安太乙公司67%股权比例有所降低;

2. 公司控股子公司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下称“航天火箭公司”)持有的密码与信息安全类业务经营性资产拟与航天时代公司所管理事业单位北京遥测技术研究所(下称“北京遥测所”)持有的相关技术资产进行资产置换;

3.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航天技术有限公司(下称“上海航天公司”)持有的深空探测类业务经营性资产拟与航天时代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科学仪器厂有限公司(下称“上海科学仪器厂”)持有的相关技术资产进行资产置换。

上述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由一方分别向另一方支付现金补足。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均获得了独立表决意见。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航天时代公司所属单位,因此本次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金额预计94,009.52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之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发生的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分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事项;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巴山兵器有限公司认购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航天火箭技术有限公司20.9%股权事项。累计涉及的交易金额为41,735.2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分别经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下属企业发生的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135,744.72万元,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本次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资产置换交易标的评估结果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备案程序,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国有(或事业单位)资产管理部审批程序。备案完成后,资产置换相关各方将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置换协议。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审议资产置换正式方案及资产置换协议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 西安微电子所

西安微电子所成立于1965年,开办资金19,853.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世伟,住所为山西省西安市太乙路189号。西安微电子所为公司控股股东航天时代电子技术所管理事业单位,主营业务为研究微电子、计算机设备和应用软件开发,半导体器件研制,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和模块开发等。西安微电子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总资产	148.53	141.64
净资产	79.81	83.17
营业收入	47.52	21.46
净利润	10.32	3.51

2. 北京遥测所

北京遥测所成立于1957年,开办资金7,528万元,法定代表人于勇,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大红门路1号。北京遥测所为公司控股股东航天时代电子技术所管理事业单位,主营业务为遥测系统开发及设备研制,电子测控及通信设备研制,卫星导航系统开发及应用设备研制等。北京遥测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总资产	33.94	46.84
净资产	4.61	4.61
营业收入	36.92	19.02
净利润	0.05	0.002

3. 上海科学仪器厂

上海科学仪器厂成立于1989年,注册资本4,506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刚,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518号3幢4幢。上海科学仪器厂为公司控股股东航天时代电子技术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装备制造、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隔振台、电源、集成电路维修等。上海科学仪器厂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总资产	14.72	15.01
净资产	-0.02	-0.02
营业收入	2.95	2.15
净利润	-1.30	0.003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航天兴华公司

航天兴华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时代光电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6年,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88号航天时代2层205室,主要从事机械式惯性导航平台、精密装配等业务。航天兴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2024年度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1	总资产	153.532	149,909
2	净资产	58,915	59,494
3	营业收入	38,010	18,670
4	净利润	1,594	580

2. 西安太乙公司

西安太乙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5年,注册资本10,000万元,是国家工信部认证的“进口半导体器件质量检测、分析站”,是航空、航天、船舶、兵器、电子等行业国家重大武器装备工程研制指定的电子元器件检验站,是中科院电子元器件质量保障机构。西安太乙公司在半导体电子元器件检测、测试、综合测试、一直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主要收入来源于电子元器件检测、测试、失效分析、DPA、课题验收、检测验收、环境试验等可靠技术服务及电子元器件“采保一体化”业务。西安太乙公司近年来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2024年度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1	总资产	123,394	119,752
2	净资产	52,510	56,750
3	营业收入	67,620	20,343
4	净利润	8,566	4,241

航天兴华公司和西安太乙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相关业务经营性资产与总资产

公司控股子公司航天火箭公司持有的密码与信息安全类业务经营性资产主要从事航天

专用领域的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航天公司持有的深空探测类业务经营性资产主要从事航天专用领域的业务。

北京遥测所、上海科学仪器厂持有的相关技术资产均为承担国家相关任务形成的与公司航天电子信息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资产,主要为仪器设备、软件等产品,目前分别由航天火箭公司、上海航天公司分别向西安微电子所、上海科学仪器厂租用,主要用于自主研发生产、设备状态监测,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限制。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及置换方案

1. 航天兴华公司的评估情况

以202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航天兴华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59,494.94万元,将由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采用收益法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4,500.50万元,评估增值5,005.56万元,增值率为8.41%;采用基础法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8,732.80万元,增值额为9,237.86万元,增值率为15.53%。

上述评估结果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通过。

2. 西安太乙公司的评估情况

以202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西安太乙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56,750.53万元,经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采用收益法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12,018.30万元,增值额为55,267.78万元,增值率为97.39%;采用基础法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6,597.49万元,增值额为9,846.96万元,增值率为17.35%。

上述评估结果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通过。

3. 资产置换方案及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资产置换暨资产置换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拟以航天兴华公司100%股权与西安太乙公司58%股权进行置换,航天兴华公司价值为64,500.50万元,西安太乙公司58%股权价值为64,970.61万元,差额为470.11万元,将由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补足。

西安太乙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充分考虑了其核心技术、研发团队、市场地位、管理团队、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各种资质等因素对企业价值的贡献,西安太乙公司研发团队和市场地位核心骨干均来自知名院校,具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包括国家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软件著作权32项,构建了专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各类资质证书,均有利于西安太乙公司在相关技术领域市场占有率的提升,经营质量的稳步提升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根据其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采用收益法评估价值能较客观、完整地反映企业价值。航天兴华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亦能客观体现航天兴华公司目前的整体价值,故本次资产置换定价合理。

(二)相关业务经营性资产与总资产的评估情况

1. 以202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航天火箭公司密码与信息安全类业务经营性净资产账面值为19,934.13万元,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评估,净资产评估值为20,161.97万元。

以202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北京遥测所拟置入的技改资产净资产账面值为22,674.98万元;经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评估,净资产评估值为22,829.61万元。

上述评估结果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通过。

资产置换方案:航天火箭公司密码与信息安全业务20,161.97万元经营性资产拟与北京遥测所所置入现金补足。

以202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航天公司深空探测类业务经营性净资产账面值为5,035.25万元,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评估,净资产评估值为5,059.15万元。

以202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科学仪器厂拟置入的技改资产净资产账面值为5,031.58万元,经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评估,净资产评估值为6,209.30万元。

上述评估结果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通过。

资产置换方案:上海航天公司深空探测类业务5,959.15万元经营性资产拟与上海科学仪器厂支付现金补足。

五、本次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2024年经审计财务报告》,本次资产置换标的资产评估结果(评估结果尚需国资管理部门备案通过),经初步测算,拟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占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占比均未超过50%,本次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待本次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评估结果完成备案程序后,相关主体将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置换协议,公司董事会将召开审议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及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置换协议。

七、本次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置出的航天兴华公司从事的机械式惯性导航平台业务主要为国家专项任务,随着惯性导航技术发展,机械式惯性导航平台相关业务发展空间有限,置出的密码与信息安全及深空探测相关业务,研发投入较大,回报周期较长,将上述资产和资产予以剥离,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改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更加聚焦航天电子信息及无人系统装备等核心业务,有利于增强核心竞争力。

本次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置入的西安太乙公司主要从事专用电子元器件的检测、测试、失效分析等业务,与公司航天电子信息主营业务高度协同,有利于丰富公司航天电子信息

主营业务中的集成电路产业的产品线,有利于公司提高盈利能力;西安太乙公司目前处于高投入期,置入后可以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市值融资平台和资本运作平台功能;置入的技改资产涉及的产业方向均为航天电子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方向,目前主要由航天火箭公司、上海航天公司租用,本次交易完成后,此类技改资产租赁涉及的相关交易金额将会减少。

本次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本次资产置换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本次资产置换交易完成后,西安太乙公司将成为公司孙公司,目前,西安太乙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航天兴华公司为公司孙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不再合并报表,目前,公司对其财务资助金额为10,000万元,相关各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置换协议,有关主体需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标的完成交割前,航天兴华公司将提前归还全部财务资助资金。

八、本次资产置换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资产置换交易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 本次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评估结果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程序;
2. 本次资产置换事项尚需履行行业主管部门、国有(或事业单位)资产管理部审批程序;
3. 待本次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评估结果完成备案程序后,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审议资产置换正式方案及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置换协议;
4. 本次资产置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风险提示

1. 本次资产置换事项尚需最终完成相关备案、审批、审议程序不通过的风险。
2. 公司将开展本次资产置换交易,目的是提高公司经营质量,进一步完善集成电路产业链体系,本次资产置换的交易完成后,亦有可能面临因宏观环境、市场变化、技术更新迭代等原因导致本次置换后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5-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网络投票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14会议室(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江路二段688号7楼2单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序号	指标名称	2024年度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1	总资产	153.532	149,909
2	净资产	58,915	59,494
3	营业收入	38,010	18,670
4	净利润	1,594	580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0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0,000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黄钰昌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胡兴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1. 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26,437,726	97,2790	17,486,250
	2,7164	30,000	0.0048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26,441,526	97,2796	17,488,450
	2,7164	30,000	0.0047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26,437,726	97,2790	17,486,250
	2,7164	30,000	0.0047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26,443,126	97,2800	17,485,850
	2,7154	30,000	0.0047

2.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26,443,726	97,2799	17,486,250
	2,7154	30,000	0.0047

2.07.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26,443,726	97,2799	17,486,250
	2,7154	30,000	0.004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5-05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网络投票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2栋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序号	指标名称	2024年度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1	总资产	153.532	149,909
2	净资产	58,915	59,494
3	营业收入	38,010	18,670
4	净利润	1,594	580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643,959,076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黄钰昌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胡兴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1. 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43,899,546	99,9906	60,430
	0.0094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43,903,746	99,9913	56,230
	0.0087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43,907,546	99,9919	52,430
	0.0081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43,903,846	99,9913	56,130
	0.0087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43,903,846	99,9913	56,130
	0.0087	0	0.0000

2.07.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43,907,546	99,9919	52,430
	0.0081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